

# 关于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 10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的通知

处机关各股室，处属工程各参建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县安委会《舒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舒安〔2023〕5 号）、县住建局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“必查清单”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抓紧抓牢抓严工程管理，查深查细查实问题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结合处属工程综合检查考核办法（试行）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处属项目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 10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。

现将本次专项督查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2023 年 10 月 17 日

# 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暨 10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 实施方案

根据《舒城县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实施方案》（舒安〔2023〕5 号）、县住建局《关于开展建设工程在建项目安全生产“必查清单”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抓紧抓牢抓严工程管理，查深查细查实问题隐患，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。结合我处工作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处属项目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 10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。现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城市工作等重要论述。针对工程建设领域特点，以标准化、精细化、常态化管理为标准，树牢安全发展理念，压紧压实安全责任，深入排查安全、质量风险隐患，统筹抓好各项建设管理工作，扎实推进问题整改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## 二、组织领导

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 10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工作由处党组书记、主任余淮生同志统筹领导，处党组成员袁淑靓同志带队具体负责，成立五个由股室负责人任组长的检查考核组，成员由各工程股室人员组成，并从处专

业技术人员库中抽取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。同时，成立一个督察监督组，负责监督本次专项督查考核工作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### 三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分为安全生产、质量管控、文明施工、关键人员到岗和实名制，另对监理单位进行检查。主要采取实体检查和资料检查的方式，列出问题清单、整改要求，同时根据考核表进行打分（详见附件 3）。

### 四、时间安排

1. 自查自纠阶段（即日起—10 月 22 日）。由各项目全体监理人员、施工单位项目经理、质量员、安全员参加，对照检查内容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，对存在的安全、质量隐患应及时整改。自查过程要有记录、有整改、有清单。各施工单位将自查《隐患三清单》经总监、现场代表签字后于 10 月 22 日前报送处政策法规股。

2. 督查考核阶段（10 月 23 日—10 月 27 日）。处成立 5 个检查考核组，在各项目自查的基础上，针对各项目的特点，对各项目自查、整改情况进行检查，本次从处专业技术人员库中抽取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重点查找工程现场的安全、质量等问题隐患。检查考核组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逐一列出，并参照考核表进行打分，现场发现的问题即时反馈给监理、施工单位，并跟踪整改。

3. 整改反馈阶段（10 月 28 日—11 月 3 日）。各单位针对我处检查考核组检查反馈意见，认真落实整改，整改回复由项目经理、总监、现场代表签字后报送政策法规股，我处

结合整改结果形成督查考核通报。

4.闭环复查阶段（11月8日—11月10日）。检查考核组结合本次问题清单及整改回复情况对各项目进行一次“回头看”，由各检查考核组分头落实，检查整改实际落实情况，纳入本次督查考核通报内容。

## 五、结果运用

本次督查考核结果将作为项目年度考核、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本次督查中发现重大安全隐患不能按要求限期整改的，我处将根据处管理制度，除责令停工整改外，签发《项目履约处罚通知书》，并视情节严重情况，计入施工、监理企业信用管理平台。对重大安全隐患处置不当的，根据“安全生产一票否决”规定，取消该项目、参建企业及相关责任人评先评优资格。对问题较多、整改不及时的项目，我处将不同意该项目申报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示范工地或质量奖项。对“回头看”整改不彻底、不到位的项目签发《项目履约整改通知书》，对考核中倒数项目（后20%）的参建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凡被约谈或签发《项目履约整改通知书》的项目参建企业相应工程款延迟支付一周。

## 六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处各责任股室务必对此次检查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人员力量，加强对项目安全、质量检查工作的指导，督促项目关键人员到岗履职，落实项目完成自查工作。各监理、施工单位应落实总监、项目经理负责制，结合项目实际，精心组织、周密部署，认真组织实施。本次检

查考核阶段为一周，原则上对一个项目检查考核不少于半天时间，各检查组自由安排，必须在一周内完成检查考核工作。

**（二）压实各方责任。**各检查组须明确职责和分工，认真组织开展检查考核工作。检查期间原则上不得请假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向本次检查总负责人请假，批准后应找相关人员代替检查。各施工单位对本次检查查出的隐患，要做到整改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确保闭环整改，监理单位要严格把关整改落实情况，对于未完成整改的问题隐患一律不得在整改回复单上签字。

**（三）突出重点环节。**针对各工程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，明确重点部位和重点环节，对易发生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问题，要严格落实问题风险隐患清单化管理机制、分类分级建立台账，逐一盘点销号，切实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附件：1.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计划安排表；

2.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暨10月份专项督查考核意见反馈单；

3.房建项目安全生产考核表（表1）、市政项目安全生产考核表（表2）、质量管控考核表（表3）、文明施工考核表（表4）、关键人员到岗和实名制考核表（表5）、监理单位考核表（表6）、其它项考核表（表7）。



(请扫描二维码查看相关考核)

# 附件 1：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 10 月份专项督查计划安排表

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3 日—10 月 27 日

	分组	人员安排			检查项
		总负责	组长	成员	
<b>总指挥</b> 余淮生	检查考核组	袁淑靓	汪叶胜	王宗祥、周华操、杰、刘艾全	桃溪农业科创中心、永丰五期一标、永丰五期二标、三南路
			谢昊	文霞、王晓波、解正泽、梅自兵	县委党校、青墩安置小区、杭埠防洪工程、民主河水环境综合治理
			沈建平	俞敬、杨瀚森、夏海山、黄学年	清溪园东区一标、清溪园东区二标、白鸥观澜、晴川一品三期
			吴兵	吴方根、谢歆、郝瑞、杨雨	三馆一院、县中医药提升工程、城南污水处理厂
			冯涛	刘灿、朱俊杰、王永成、胡晓	县医院东区、兰亭新宇、龙津大道（梅河路—南溪路）改造
	督查监督组	章建	吕秀明、魏祥红、江子辉、杨玲	对检查考核组人员到岗履职情况、检查考核工作进行督查	

附件 2:

## 舒城县重点工程处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 整治 2023 行动暨 10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 意见反馈单

\_\_\_\_\_ (项目名称):

根据舒重秘〔2023〕26号《关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暨 10 月份专项督查考核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处于\_\_\_\_月\_\_\_\_日对\_\_\_\_\_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考核。现将本次检查考核反馈意见如下：

1. 已 (未) 按要求开展安全自查工作，已 (未) 按时提交《自查报告》；

2. 存在主要问题：

施工负责人 (签字)：

监理负责人 (签字)：

检查组成员 (签字)：

年 月 日